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案涉業務已移撥數位發展部）。

貳、案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一年內，續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及片庫資料遭廠商刪除高達41萬餘筆之重大資安事件，引發外界訾議，除嚴重影響公信力，更凸顯該會資通安全管理作業鬆散，核有違失；而文化部身為主管機關，不僅未能正視該會長期存在資安經費及專業人力不足之窘境，致使公視難以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及資安A級機關之法遵要求，復未能積極有效推動公共電視法修法作業，導致每年補助之有限經費，僅足敷支應基本營運需求，遑論用以推動數位轉型及保障資通安全；另對於公視董監事選任稽延處理，致難以有效監督公視治理，故資安缺失迭生，有以致之，該部顯未善盡督導職責，實難辭怠失之咎。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公視遭受勒索病毒攻擊事件，未依規於時限內通報之失，竟未警覺公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管理鬆散，復對公視數位新聞片庫資料遭廠商全數刪除之資安事件，竟低估公視片庫資料重要性，除事前對公視資安潛在風險，未能及早發現並積極督導改善外，另於事件發生後，亦未能考量本案對公視營運及文化資產之衝擊，率爾同意通報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顯未善盡職責，置國家關鍵基

礎設施於高風險之中，核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於民國（下同）111年2月爆發數位片庫內近5年來約41萬6,572筆數位新聞資料畫面，包含四大公投等重大歷史事件珍貴畫面，疑遭委外資訊維護廠商刪除之事件，鑒於資安即國安，且公視屬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資安A級機關，發生此重大事件究其根因為何？該基金會過往對於資訊安全之防護管理情形、主管機關對於該基金會經營運作之監管作為及資安防護稽查機制為何？且此事件發生後，有無積極督促該會儘速改善缺失？以及因應此重大資安事件，未來如何提升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防護能力，以有效防止類似事件再生；另就公視基金會發生此重大缺失，除凸顯資安防護能力不足外，於公司治理面有無進一步需改善之問題……等等，實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本院立案進行調查。

案經調閱公視基金會、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等相關卷證資料，嗣為瞭解公視現況及所面臨資通安全與整體結構性待改善問題等，分別於111年6月30日及同年8月8日邀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李忠憲教授、臺灣大學電機系林宗男教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馮建三教授、公視基金會楊家富副總經理、卓越新聞獎基金會邱家宜執行長、公共電視柯金源導演及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劉啟群教授等提供專業意見，並彙整上述機關提供之卷證資料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在案。

本案復於111年8月15日及同年9月19日就待釐清問題，詢問公視基金會、文化部、通傳會、前行政院資安

處、數位發展部¹(111年8月27日正式成立，由行政院資安處等相關機構整併而成，下稱數位部，本案案關通傳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之業務，現已移撥至數位部勸性建設司)及所屬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該署業務主要承接自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等機關人員，並經補充資料。經調查後發現，文化部及通傳會對於公視基金會長期存在資通安全管理作業鬆散、資安經費及專業人力不足，導致資安事件頻傳之違失，確均有未本於主管機關立場嚴予督導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公視基金會於110年6月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事件，復於111年2月間，不到一年之時間，續發生新聞片庫系統資料畫面遭委外資訊維護廠商刪除高達41萬餘筆，迄今尚有8萬筆資料尚未復原之資通安全事件，引發外界訾議，除嚴重影響該會公信力，更凸顯公視基金會資通安全管理作業鬆散，核有違失；而文化部身為公視基金會主管機關，不僅未能正視該會長期存在資安經費及專業人力不足之窘境，致使公視難以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及資安A級機關之法遵要求，復對可有效增加公視財源之「公共電視法」修法作業，未能積極有效推動，導致公視每年接受政府捐助之新臺幣9億元經費，僅足敷支應該會基本營運需求，遑論用以推動數位轉型及保障資通安全；另對於公視董監事選任稽延處理，致難以有效監督公視治理，故資安缺失迭生，有以致之，文化部顯未善盡主管機關督導職責，實難辭怠失之咎。

¹2022年8月27日正式成立，由行政院資安處等相關機構整併而成。依據數位部組織法第1條：行政院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及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等相關業務，特設數位部。

(一)本案權責歸屬係依「公共電視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相關子法及授權訂定辦法如下，足徵文化部及數位部(所涉業務移撥自通傳會)分屬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殆無疑義。

- 1、依「公共電視法」現行條文規定：「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惟據101年5月15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10131134號公告，第3條、第7條第1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101年5月20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故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 2、次依資安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此外，同法第16條第4及第5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傳會嗣依資安法第16條第1項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條第6款之規定，於109年6月24日以通傳基礎決字第10963015320號函，核定公視基金會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A級，是以，數位部(所涉業務移撥自通傳會)係屬公視基金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準此，公視基金會允應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及資安 A 級機關之法遵要求。該會嗣於 110 年 4 月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提出基金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下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以符合法令規定及要求。

(二) 經查，公視基金會 111 年 2 月發生片庫遭到刪除之始末及事後根因分析如下：

1、根據公視查復資料，本案發生始末之大事記如下表 1：

表 1 本案發生始末之大事記

時間	事件
110 年 6 月 2 日	物件儲存系統擴充採購案(案號:GF4-110029)公告上網。
110 年 6 月 18 日	截標/開標，計三家廠商投標，由擘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下同) 32,780,000 元得標。
110 年 9 月 9 日	廠商(擘澤與禾煜)建立 Active-Passive 的複製連結，進行資料複製作業，本作業順利完成。
110 年 9 月 29 日	廠商(擘澤與禾煜)依招標規範要求，將 Active-Passive 的複製連結，改成 Active-Active 的複製連結。變更完成後，正常運行。
111 年 1 月 13 日	廠商(擘澤與禾煜)進行例行維護，未告知情況下，執行以下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暫停正常運行的 Active-Active 的 HCP-DR 複製連結 2. 刪除正常運行的 Active-Active 的 HCP-DR 複製連結 3. 新建 Active-Active 的 NEWS 複製連結 4. 建立測試的空間 t1，測試資料是否從 B 棟複製到 A 棟，測試結果為成功 5. 因測試成功，逕行刪除原本 A 棟之資料，並重新建立 Active-Active 的 HCP-DR(與原先正常

時間	事件
	<p>運行複製連結同名)複製連結。</p> <p>6. A棟有產生 news 之空間，未等資料是否有開始同步即離開</p>
111年1月21日	<p>廠商(禾煜)透過遠端工具(經調查該工具於2021年9月28日施工期間安裝)，進行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暫停1月13日所建立的 Active-Active 的 HCP-DR 複製連結 2. 刪除1月13日所建立的 Active-Active 的 HCP-DR 複製連結 3. 新建立 Active-Active 的 HCP-REP 複製連結
111年2月4日	<p>廠商(禾煜與日立)透過遠端工具，進行以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B 棟的設備(複製連結為 HCP-REP)，執行 Replication verification service，此時資料並未真正刪除，而是被標記起來準備被刪除。 2. 在 A 棟的設備，執行 Replication shut down，之後進行 Replication link reestablished 動作。 3. 在 A 棟的設備(複製連結為 HCP-REP)，執行 Replication verification service，此時資料並未真正刪除，而是被標記起來準備被刪除。
111年2月5日	<p>系統的Garbage collection(概念為資源回收桶清除)在排程中(每日執行)被執行，原先被標記起來準備被刪除之資料因此排程而被執行刪除。</p>

資料來源：公視基金會。

2、據公視基金會查復資料損失及復原情形如下：

- (1) 損失數量：造成2016年～2021年間部分資料損毀，總計41萬6,572筆，迄111年4月8日止，仍有8萬餘筆資料遺失，詳情如下表2。

新新聞片庫 各台損失復原狀況 4/8					
	原本總數	未損失數	復原數	損失數	損失時數
公視	290,953	218,494	24,746	47,713	3677時37分25秒
客台	71,627	44,207	35	27,385	5026時13分56秒
客雜	5,440	1,640		3,800	823時37分53秒
宏觀	3,145	25	4	3,116	135時34分27秒
台語	6,859	4,627	4	2,228	883時14分34秒
titv	38,548	38,548			
總和	416,572	307,541	24,789	84,242	10546時20分39秒

表2 本案資料損失數量統計。

- (2) 因應資料受損，新聞部與華視片庫間架設連線電腦9台，以利資料帶調用。
- (3) 本案所遺失資料再次由IBM磁帶櫃中調出影音檔案，由2016年逐年往前進行取回，本事件對於Daily新聞播出並未有即時之影響，如有急用之歷史影音檔案，則透過群組告知新媒體部，由新媒體部同仁協助優先從IBM磁帶櫃調影音檔案；同時部分資料自YouTube網站中取回。
- (4) 除了重新由磁帶櫃中調出影音檔案，並由各地新聞中心及舊有資料儲存設中進行檔案收集，與現有Metadata對應再進行入庫作業。另外也於原本已刪除資料的NAS設備中復原2萬餘筆資料，迄111年4月8日止仍有8萬餘筆資料未復原，現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復原及搶救。

(5) 公視基金會楊家富副總經理於本院111年9月19日約詢時表示，相關佚失資料經近期測試可望恢復到SD等級畫質。

(三)次查，有關110年6月公視基金會傳出遭勒索病毒入侵等情，據公視基金會及文化部查復說明，公視基金會確於110年6月16日發生駭客入侵事件，詳情如下：

1、110年6月16日，人員發現系統異常，通報內部高階主管，並開始進行盤點檢查，發現有兩種病毒進行加密勒索攻擊。經資安廠商為檢查中之主機進行隔離、掃描、排除作業後，公視基金會找出一隻加密勒索攻擊之檔案及模式，提交防毒公司與資安廠商進行處理。該勒索病毒攻擊事件根因於相關場域關鍵基礎設施使用者未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相關程序書、標準書之規定，有私自接用網路設備上網等資通安全防護漏洞，致發生上揭遭網路勒索病毒攻擊事件。

2、本案如以Cyber Kill Chain描述駭客攻擊手法，可分為「偵蒐」、「武裝」、「派送」、「弱點攻擊」、「安裝後門」、「命令控制」、「採取行動」等步驟，分述如下：

(1) 偵蒐：駭客疑似透過社交工程或工具，收集到轉播站的帳密資料，透過VPN連入並潛伏蒐集公視基金會主機IP與特權帳號資料。

(2) 武裝：駭客準備利用windows內建的加密工具以及外部第三方加密攻擊工具，並搭配自行撰寫之腳本執行加密攻擊。

(3) 派送：駭客從AD主機針對大量機器植入可疑之腳本，腳本內容以合法內建之windows系統程式與參數，並利用已破解之特權帳號執行或安裝

合法的加密服務或有問題之工具包。

- (4) 弱點攻擊：因公視基金會AD主機派送功能並未啟用，故駭客嘗試利用派送功能散佈勒索病毒並未成功，因此改透過手動方式一台一台執行勒索加密病毒，攻擊目標共有數百台主機，並且於攻擊行動結束後清除足跡。
- (5) 安裝後門：駭客使用合法帳號進行連線、刺探收集，但在監控範圍內並未發現常見的手法如安裝木馬(Trojan)、後門程式(Backdoor)、Rootkit等後門。
- (6) 命令控制：駭客以合法指令、合法工具、低頻次之模式，躲避防毒軟體、資安設備、數聯資安SOC監控告警機制，入侵更多的系統。
- (7) 採取行動：駭客因技術問題，除了無法成功使用派送功能外，勒索腳本檔案僅成功被丟入大量主機中，但並未全數被執行成功，然少數被成功執行的主機即被駭客透過遠端桌面連線功能，手動執行腳本成功加密，造成主機無法提供服務。

3、此事件受影響之系統包括「新新聞片庫」等9大系統²，已陸續於110年6月19日至同年7月5日間恢復系統功能。

- (四)該會於110年6月間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事件，復於111年2月間，不到一年時間，續發生新聞片庫系統資料遭廠商刪除高達41萬6,572筆，經該基金會進行檔案復原，已恢復33萬餘筆資料，然迄今尚有8萬餘筆資料尚未復原，引發外界訾議，事後通傳會

²影響之系統主要有：電子流程、電子公文、AD帳號系統、財務系統、視聽產品系統、VPN系統、新新聞片庫、EMAIL系統及MAM編表及周邊轉檔系統。

吳銘仁副處長及文化部曾金滿司長作為領隊，另請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作為觀察員，對公視基金會進行實地稽核，整體稽核報告從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3個構面，提出法遵不符合情形與待改善事項共計22項，相關重點摘要彙如下表3。

表3 通傳會111年3月25日公視基金會實地稽核報告

面向	缺失及建議改善
策略面	涉本次資安事件之資通設備風險分析為普級，未來應依本次資安事件對該會之營運衝擊，重新檢討該資產設備之風險等級。
	查該會有訂定資訊備份管理程序書及系統備份資料表，但未將新聞片庫之影音檔納入該備份計畫表之實施，應適時檢討程序書及資料表之完整性。
	該會有實施備份資料回復與測試，並登錄於回復與測試表中，涉本次資安事件設備之新聞片庫metadata有做還原測試，但該片庫之影音檔並未有進行回復與測試計畫。建議可將該影音檔還原納入測試計畫。
	查該會有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訂定帳號密碼及程序管理程序書，本次資安事件之委外人員有依程序書提出申請，並登載提供服務目的及服務內容與步驟。查本次實際維護內容與步驟未詳實登載予申請表中，未來應落實申請目的與內容之登載完整性，並由該會陪同人員適時監督委外人員維護步驟。
管理面	未依資安法施行細則規定委外規定，未注意委外廠商資格、資安訓練、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
	依資安法施行細則規定，已辦理資產盤點，惟未鑑別出高風險資產，建議未來盤點時重新檢討。
	對資通訊產品是否為大陸廠牌，建議應確認包含設備、軟體及服務；對於已盤點之大陸廠牌產品，建議有相應管理

面向	缺失及建議改善
	<p>措施。</p> <p>建議依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程序，確認委外廠商執行委外作業時，具備完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p> <p>委外業務項目經風險評估具威脅性者，建議強化委外安全管理。</p> <p>查該基金會有訂定委外廠商對於機關委外業務之資安事件通報及相關處理規範，委外廠商執行本次新聞片庫資訊設備維護造成資通安全事件，建議該基金會確認廠商是否依契約辦理資通安全事件通報事宜。</p> <p>委外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建議確認委外廠商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p> <p>委外廠商執行委外業務時，建議原則禁止廠商使用遠端存取。</p>
技術面	<p>公視未掌握資料庫設備底層(HCP)的操作權限，未進行稽核，確實掌握廠商作業過程及所執行之指令。</p> <p>公視與廠商在部分系統採共用帳號密碼(系統最高權限)，造成執行者責任不清及日後稽核困難，且事發之後，亦未進行改善作業。</p> <p>日誌並未集中管理，且廠商具最高管理權限，導致無法釐清日誌是否真實反映現狀。</p> <p>廠商進行日常維護，卻在未告知公視情況下變更資料庫，無提供相關程序(風險分析、釐清利害關係人、復原計畫、得授權、簽核等動作)。</p> <p>未有具體措施限制委外廠商於維護設備安裝未經授權之軟體，如本案splashtop軟體。</p> <p>至今仍尚未向廠商確認2/4當天之排程內容。</p> <p>請補齊有關1/13~2/4之設備詳細操作指令及log記錄檔。</p> <p>雖設備原廠已提供本次事件之英文報告，仍請於一周內提供該報告之對應中文版本。</p> <p>新聞影音片庫應比照公視其他資料庫建有完善備份機制。</p> <p>因設備管理同仁對於系統畫面不熟悉，請加強相關設備維護之教育訓練。</p>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公視基金會提供資料。

(五)依據文化部查復³，本案公視內部究責及對廠商追究法律責任情形如下：

- 1、111年3月24日公視董事會決議：督導本項業務之代理副總經理蔣偉文，免兼該職務；新媒體部經理林○昆於4月20日終止委任合約；新媒體部資訊管理組組長黃○騰記過1次，並免任組長職務；新媒體部本案助理工程師陳○榮記過1次。
- 2、民事部分已委請律師對造成損害之廠商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損害賠償訴訟第一審已於07月25日第一次開庭。

(六)又，本院調查發現，公視分別於110年9月16日第6屆第62次及111年2月24日第67次董事會會議中，就110年6月遭勒索病毒入侵事件及片庫資料遭資訊維護廠商刪除事件進行討論，公視董事及董事長紛紛提出因應此等事件待改善面向及公視面臨資訊專業人力欠缺、投入資源不足、經費不足、人才培育嚴重斷層，從業人員專業能力不足、薪資與社會行情脫節，導致徵才不易……等等困境，相關發言重點經彙整如下表4。

表4 公視第6屆第62次及第67次董事會會議發言重點

發言者	發言重點
110年9月16日第6屆第62次董事會	
新媒體部	1. 說明略以：為強化本會資安防護能力，除落實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循環，及健全技術面各項防護機制外，於管理政策面建議（1）目前本會資安專才人力欠缺，亦無資安專責單位，擬由廠商派遣資安專才駐點本會。 2. 依行政院技服中心對於單位防護等級需與廠商服務量能，須對應之建議，本會為資安責任等級A級之非特定

³ 文化部111年5月2日文影字第1112017158號函。

	<p>公務機關，於採購資安服務時，應參考該中心「共契資安服務」廠商評鑑結果中為A級之廠商。另對於委外廠商之規範，亦應參考共同供應契約「資通安全服務品項」之採購規定。</p>
<p>劉啟群 常務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目前面臨之課題，並非僅限於「資安」一項，在資訊整合與科技投入上必須同時升級，因此管理團隊應作全面性思考，本會所有系統資料庫應以組織運用為前提，不宜各自為政，需由新媒體部整體評估，投資合理預算於建置完善之資訊系統，以提升各面向之管理效能。 2. 本人關心的重點在於，本會必須藉由制度與科技之輔助含軟體到位等，增進營運成效。歷次稽核報告曾提出諸多內控問題，但因時間關係，董事會未能作詳細討論；但監事會對此，倒是花費許多心力提供建議，包含加速借助資訊科技改善管理、避免系統設計疊床架屋應予以整合、以及進行人事及其他待優化系統之改造評估等事項，亦請新媒體部提出短、中、長期規劃並積極推行，依目前進度來看，仍欠缺執行能力，所投注的資源亦明顯不足。 3. 希望利用此次資安事件檢討之機會，納入上揭相關議題，善用資訊科技作通盤考量；「資安」只是其中一環，不能僅專注於處理眼前發生的問題，茲舉人事管理系統為例，自107年第三季稽核發現同仁出缺勤管理之缺失至今，尚未達成強化人事管理資訊與自動化管理之目標。
<p>111年2月24日第六屆第67次董事會會議</p>	
<p>馮小非 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理解為何拖延至今遲未完成採購事宜？每年資料盤點工作難道付之闕如？本會因各時期建立了不同系統的資料庫，導致後續調檔經常發生困難，這是積累已久亟待解決的問題，而目前輕率的備份作業方式，無疑是雪上加霜，將本會新聞影音資料處於一種極為脆弱的保存狀態。 2. 新聞影音資料遺失是屬於國家重要影音資產毀損的問題，並非只追究廠商單方面的疏失，將本會珍貴的資料畫面置於險境中，片庫管控又完全失靈，乃造成無法彌

	<p>補的傷害，茲事體大，主責部門同仁必須負起責任，管理團隊有必要進行內部完整調查，確實加以檢討。</p> <p>3. 此刻集中資源盡速啟動統一格式、可信賴的獨立片庫建置計畫，已刻不容緩，因為本會無法承受再一次的損失，而對於眼前每日新聞檔案入庫作業亦應有妥善因應方式。</p>
<p>陳郁秀 董事長</p>	<p>1. 106年元月前往法國參觀 INA(法國國家視聽研究院，使命為儲存法國公共廣電、地方廣電、民營廣電及國際播放的影音內容)後，了解採集、保存、推廣與傳播國家影響力的重要性，107年7月特別邀請該機構國際事務主管來台簽定合作備忘錄，並責成國際部、研發部合力召開工作坊，108年6月由INA指派三位專家與公視同仁分享如何解放和鬆綁傳統電視台豐富數位片庫，以及片庫管理與線上檔案存取經驗。</p> <p>2. 自交辦此業務前後逾兩年時間，始終推展不力，箇中緣由本人百思不得其解，又面臨本屆任期即將屆滿(108年9月25日)，內心更是焦慮。經請教INA主管，得到令人震撼的訊息，若以法國在數位匯流時代所做的改革位居第15層樓做比喻，則公視位在地下2樓；進一步探究原因，才知曉所有檔案資訊必須先做分類，以法國為例，皆交由特殊系所畢業的碩士生進行，而本會人才培育出現嚴重斷層，從業人員專業能力不足，最大問題在於薪資與社會行情脫節，導致徵才不易；業務推動之基本問題猶待解決，更遑論能昂首闊步。</p> <p>3. 有鑑於獨立片庫建置金額過於龐大，公視獨立承擔有其困難，但仍需重視其必要性，本人曾向文化部求援，但獲得回覆均以修法為首要之務，俟通過後，相關問題即可迎刃而解。</p>
<p>邱家宜 董事</p>	<p>1. 這事件非常嚴重也令人匪夷所思，本會重要新聞影音資料僅有一套備份，那若發生淹水、火災等意外，就可能全部付之一炬。如此不健全的影音資料備援系統竟然存在於一個國家級專業的電視台內，且經過數年時間亦未能發現問題及時改善，導致大量資料檔案遺失的後果，現在管理團隊提出的說明，實在是陷董事會於不義，難以向社會交代。</p>

	<p>2. 縱然片庫系統進行全面汰換升級，需要修法以獲得更充裕預算，但在資源無法一步到位情況下，也應想方設法找出替代作業方案，即使土法煉鋼也行，豈可放任而無作為。</p>
<p>劉啟群 常務監 事</p>	<p>1. 以管理角度而言，資料備份是基本常識，非需要三令五申特別建立的制度，這幾年來已於監事會議上多次提出類似上述董事的看法，資料儲存科技日新月異，本會自購設備並非最佳選擇，可考量雲端的可行性，以專業進行比較分析各種方式之優缺點。</p> <p>2. 事實上，單就人事系統的改善問題已耗費相當時日，迄今仍未澈底解決，主責部門於執行業務過程中若遭遇任何困難，應及時向督導副總或總經理反映，提出詳實報告，若主管無法掌握問題癥結，又不了解如何建立有效的內控機制，無異置董事會於高度的治理風險之中。</p>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七)另查，本院為瞭解公視資通安全財源，請公視基金會提供近5年資安經費占公視整體費用比率，詳如表5，由表內可見占平均決算數不到1%，占比不高，且該會說明長年接受政捐助預算為9億，24年來並未增加，必須自籌部分款項及其他政府補助款經費補助，該會勻支部分補助經費用以提升資安防護，補助經費科目如不符合，則僅能以9億捐助款逐年改善；又據該會指出，各國之公共媒體面臨數位轉型時，都需有特別預算支應，例如日本、英國、法國等。公視9億之捐贈預算迄今未能增加，公視目前正面臨數位化之轉型，數位片庫或其他數位轉型之基礎建設等，急需獲得特別預算以為支應……等語，足見，該會亟需經費挹注資通安全及數位轉型，茲彙整相關機關於111年8月15日及同年9月19日約詢發言紀錄臚列如下。

表5 公視近5年資安經費占公視整體費用比率

單位：萬元、%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資本門	資安費用	305	373	156	547	405
	占比% (註)	0.23	0.28	0.12	0.41	0.3
經常門	資安費用	170	232	178	461	235
	占比%	0.13	0.17	0.13	0.34	0.17
註：占比係以公視每年平均約13.5億元決算數計算						

資料來源：公視基金會。

1、公視基金會楊家富副總經理

- (1) 所有問題都是人員和經費，不周之處我們都承認，所以我們現在都強化，每天都做工作日誌、還要做工作計畫書。
- (2) 資安有兩個顧問公司協助，最近內稽確實出現10項重大缺失，包括使用版本過於老舊，大約有100多個軟體要更新，經費粗估3億。安碁在作弱掃部分，建議防火牆要重新規劃。以片庫資訊來說，雖然才買4~5年，但是現在都算過時。但是我們這部分經費確實不夠。
- (3) 我們在建設時是以C級為標準建設，經費也只需要支持C級水準，但110年被列為A級時，經費就不夠，現在如果不符合A級還要裁罰，我們這樣更難改善。

2、公視基金會徐秋華總經理

- (1) 公視總經理在經費部分，9億的預算，用在人事費已經8億多，9億又是天花板，在數位轉型方面又特別仰賴優秀的人才，所以這部分確實有困難。
- (2) 新媒體部招了近3年，5個缺都還是空著，出事的同仁也是前手離職，還不夠清楚狀況，只能

依賴廠商協助。

- (3) 新媒體部很多工程師的薪水才3到6萬元，很多職缺都放好久沒有人應徵。很多現行系統都是當年同仁自己寫的，新進同仁還要幫忙維護，舊的程式語言他也不會。就我所知，PTT早就把公視打成黑名單，而且進來沒有得學習，這也造成沒有年輕人想進來。

3、文化部李靜慧政務次長

- (1) 112年預算已經編列，文化部除了法定9億，其他也會挪用3~6億元的預算來支持公視，例如前瞻基礎建設預算。
- (2) 目前在112年比較適用的科技部的5G項下計畫，至於能否爭取到3億足額，還沒有定案。也希望其他部會可以一起協助。
- (3) 我們這次修法希望9億元由天花板變成地板，第二個要修的是董事遴選門檻，因為已經連續3次董事會都無法如期產生。
- (4) 公視本案確實是血淋淋的教訓，即使是文化部自己，資安預算也蠻艱困的，因此我們今年在籌編預算也是儘量重視資安，在預算部分我們會儘量向行政院爭取。

4、前行政院資安處周智禾高級分析師：111年7月26日行政院副院長召開資安長會議，有機關提出人力可以比照長照，不受員額控管，這部分副院長指示數位部成立後納入研議，因為現在很多老師反映，從資安所畢業卻去台積電而不是資安業界，因此我們有去盤點人力缺口，發現吸引力真的不如業界，所以現在確實有在研議加給的強化。

(八)由上足徵，公視長期面臨資安經費、資源及人力長

期不足之困境，且以影音資料備援系統建置問題觀之，固然在資源無法一步到位情況下，該會也應想方設法找出替代作業方案，然而文化部知悉公視困境，對於公視董事長之求援，竟均復以修法為首要之務，未本於監督機關立場正視此問題之嚴重性，僅仰賴修法解決，然修法曠日廢時且緩不濟急，該部顯未能考量，以公視杯水車薪之經費預算，僅足敷支應基本營運需求，無法支應片庫系統建置之龐大金額，其所面臨之資安風險將如何因應？而文化部希冀公視等待修法來解決問題，此作法實讓公視資通安全持續處於高風險環境中，難以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及資安A級機關之法遵要求，故資安缺失迭生，有以致之。

(九)況，文化部既期待修法來增加公視財源，然又未能積極有效推動修法作業，本院於106年間調查公視頻道收視率及占有率改善情形案時，即曾就公視經費短缺問題，請該部積極處理，該部當時亦已表示，為有效解決公視經費短缺之問題，已將公視經費來源納入「公共電視法」修正重點中，本院也提出調查意見請該部積極辦理，以求根本解決。⁴惟查，迄今已歷多年，仍未完成修法，本院請文化部說明修法進度，該部復以：該修正草案於110年11月方提送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召開會議審查完成，俟行政院會通過後，即送請立法院審議……云云，惟查「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前次由主責政務委員於110年11月22日召開會議審議，迄今已逾10個月，卻尚未通過行政院會審議並送立法院，進度緩慢，此由該法現行條文之主管機關仍為行政院新聞局，可見修法

⁴ 106年10月27日院台調壹字第1060800237號調查案。

之曠日廢時。職是，文化部既希冀公視等待修法來解決問題，然又未積極推動修法，導致公視每年接受捐助之9億元經費，僅足敷支應基本營運需求，更遑論推動數位轉型及保障資通安全，對於公視歷來發生重大危及資通安全之違失事件，該部顯難辭其咎。

(十)再查，公視基金會第五屆董事會延宕968天、第六屆延宕58天，第七屆(本屆)延宕957天⁵，其負面效應已遞延至業務推動，導致主管難以積極任事及長期規劃，以致在半年內連續發生本案兩次資安事件，本院諮詢專家即直言如下。職此，肩負推動公視基金會董監事產生之主管機關文化部顯然難辭其咎，此亦有文化部李永得部長於第7屆董監事會第2次審查會議之發言⁶作為佐證。

- 1、董事會當時有點看守性質，因為董事長和總經理也認為隨時可能會換掉，所以沒有立即處置(勒索病毒事件)
- 2、董事延任當然也對管理出現問題，不能太多介入人事安排，當時主管們很多都代理，也會自我約束；如果短期算了，但一延就兩年，主管就很難做。
- 3、延任這件事情，董監事就不只是監督功能，也是公司內作協助用的，董事會的組成如果一半是錯開三年的任期，就不會有全部都是延任的情形，以一般組織來說，如果董監事全換，就是不好的公司制度。

⁵ 資料來源：陳宛茜(111年5月10日)。只領車馬費的公視董事 為何黑函滿天飛。聯合報 (<https://udn.com/news/story/6656/6300870>)

⁶ 蘋果新聞網，111年5月9日，「公視第七屆董監事隔近千日完成改組 李永得：拖這麼久、文化部難辭其咎」。<https://www.appledaily.com.tw/life/20220509/3T31WPBMZZHBLFJXAJQFLY5CSY/>

(十一)綜上論結，公視基金會陸續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事件及新聞片庫系統資料畫面遭委外資訊維護廠商刪除高達41萬餘筆，迄今尚有8萬筆資料尚未復原之資通安全事件，引發外界訾議，除嚴重影響該會公信力，更凸顯公視基金會資通安全管理作業鬆散，核有違失；而文化部身為公視基金會主管機關，不僅未能正視該會長期存在資安經費及人力不足之窘境，致使公視難以落實關鍵基礎設施及資安A級機關之法遵要求外，復對可有效增加公視財源之「公共電視法」修法作業，未能積極有效推動，導致公視每年接受政府捐助之9億元經費，僅足敷支應該會基本營運需求，更遑論用以推動數位轉型及保障資通安全；另對於公視董監事選任稽延處理，致難以有效監督公視治理，故資安缺失迭生，有以致之，文化部顯未能善盡主管機關督導職責，實難辭怠失之咎。

二、通傳會(本案所涉業務已移撥數位發展部)為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公視遭受勒索病毒攻擊事件，未依規於時限內通報之失，竟未警覺公視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管理之鬆散，復對公視數位新聞片庫資料畫面，遭委外資訊維護廠商全數刪除之資通安全事件，竟低估公視片庫資料重要性，除事前對公視「新聞片庫系統列為普級」、「第三方稽核指出備份政策風險」及「委外作業管理鬆散」等潛在風險，未能及早發現並積極督導改善外，另於事件發生後，亦未能考量本案對公視營運及文化資產之衝擊，率爾同意通報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顯未善盡「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

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等法定職責，置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於高風險之中，均有疏失。

(一)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資安法，此為該法第1條開宗明義揭櫫，又通傳會⁷（本案所涉業務已移撥數位部）於109年6月24日，依資安法第16條第1項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條第6款之規定，核定公視基金會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A級。復依資安法第16條第2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略以，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載事項包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嗣通傳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於110年2月2日函請公視基金會提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該會嗣於110年4月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以符合法令規定，並經通傳會於同年11月1日要求補正該計畫。揆諸上開規定，公視基金會應向通傳會（業務已移撥數位部）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由通傳會稽核計畫實施情形（含系統備份）。

(二)復按107年11月21日行政院訂定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1小時內通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準此，公視面對資通安全事件應據以依限通報通傳會，且公視已於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訂定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惟查公視於110年6月

⁷ 數位部成立後，原通傳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依資安法推動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含公視）資通安全管理業務，已移撥至數位部韌性建設司接續辦理。

遭受勒索病毒攻擊事件時，卻未依前揭規定及計畫機制，於時限內通報通傳會，顯見公視ISMS管理鬆散，詎通傳會對此竟未警覺；復通傳會對於公視數位新聞片庫資料畫面，遭委外資訊維護廠商刪除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公視僅以「第一級資安事件」⁸通報通傳會，惟查該事件顯不符「第一級資安事件」的「非核心」及「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構成要件，至於公視基金會所稱「回復正常運作」係指關鍵基礎設施之播送功能……云云，然站在系統使用者角度，因無法調用片庫資料而需向友台調用或購買，實難稱為「回復正常運作」，益見公視基金會及通傳會並未將片庫系統視為國家重要影音資產；而通傳會為法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公視以最低標準的「第一級資安事件」通報，竟未表達意見，相關督導作為顯欠積極。

(三)又，通傳會已依資安法相關規定，核定公視基金會為「關鍵基礎設施-傳播領域」A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然公視卻將重要的新聞片庫系統自評為「普級」，經本院詢據公視代表表示：「新聞片庫系統存放之影音資料為播映後保留播映完畢的新聞影音檔案，並不影響關鍵基礎設施播送之運作，且公視關鍵基礎設施播送系統內保有可供7天播映之影音資料，故『新聞片庫系統』經檢視評估後，仍將其列為防護需求等級為『普級』之『非核心資通系統』……」云云。然究此議題，本院於111年6月30

⁸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將資通安全事件分為四級，第一級為影響最低之事件等級，其構成要件規定於第2條第2項：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

一、非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二、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三、非核心業務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造成機關日常作業影響。

日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公視欠缺對於新聞片庫資料屬於國家重要影音資產之觀念，遺失之檔案中尚有珍貴的專案特別報導(例如國慶、開票……等)，資料遺失亦為國家之損失……。」等語。足見，此次遭刪除之片庫資料之重要性，公視將片庫系統列入普級，顯欠妥適，而通傳會竟未能及早發現並積極督導改善，核有怠失。

(四)況，公視作為關鍵基礎設施A級機關，理應有相當多的資訊系統甚為「關鍵」，然而依據通傳會提供本院之公視資通系統安全等級清冊觀之，公視總計75個系統中，除14個列為「中級」、61個列為「普級」(占比達81.3%)之外，竟無任何系統列入「高級」。對此，本院詢據公視基金會代表說明：「公視是以『公共電視數位信號發射站』列為一級關鍵傳播基礎設施，故公視關鍵基礎設施為：數位電視信號發射站，核心功能為：地面無線電視訊號播送系統……云云。」惟查，公視將「發射設備系統」、「主控自動播出系統」及「頭端設備系統」等關鍵設施之系統安全等級僅列為中度，甚至「微波網路傳輸系統」亦屬關鍵設施，竟將其等級列入普級，此等作法，顯低估資安威脅，對「資安即國安」戰略不無造成風險；另本院詢據數位部代表亦表示：「資安法108年實施後兩年導入期，公視有評估CI設施之分級，該部予以尊重，但也會經由資安稽核檢視其合理性。確實我們之前只顧慮其CI設施防護作為，沒有考慮到文化資產層面……」等語。足徵，通傳會對公視將新聞片庫系統列為普級且將其他重要關鍵設施也列入普級之作法，顯低估資安威脅，對「資安即國安」戰略不無造成風險。

(五)再查，本案發生後，由前行政院資安處、文化部及

通傳會針對公視基金會進行稽核，在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共發現22項缺失及建議改善事項；公視基金會楊家富副總經理並於111年9月19日於本院辦理約詢時稱：「最近內稽確實出現10項重大缺失，包括使用版本過於老舊，大約有100多個軟體要更新。」等語，文化部莊舜清科長亦於同年8月15日約詢時稱：「備份三二一機制，這部分公視都沒有做到。」、「禾煜負責賣卻沒有技術，他還要找業外工程師」、「防火牆本來是原則禁止，例外開放，但公視的設定剛好相反」等語，此等說法恰印證本院諮詢專家所稱：「公視的管理方式不免令人擔心系統內還有多少管理階層未知的程式或是工具」。職是，凡此缺失、弱點或漏洞，本應透過外部稽核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督導時，即予發現及改善，此即資安法設有第二方及第三方稽核機制之初衷；然而通傳會並未善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責，可於事前發現之缺失卻未發現，使第二方稽核之機能完全失效，實難卸監督不周之責。

- (六)又據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1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準此，公視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其中對於資安稽核部分，公視係委請外部單位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KPMG）執行查核；然根據稽核紀錄，協助外部稽核的KPMG早在109年第3季，就指出公視片庫資料未備份之問題，通傳會竟未能正視此問題。而當時公視堅持「有RAID磁碟陣列」、「風險可以控管」，KPMG只好表示：「若貴會覺得檔案毀損的損失，尚可接受，我們會尊重貴會之決定……」等語。然而，包括過去銓敘部發生洩漏大

量機敏人員個資事件，SGS(Société Générale de Surveillance SA)甚至因類似原因而遭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停權半年，故前揭公視堅持、外稽妥協之作法，實造成風險未受控管之情形。再者，由公視自行建立外部稽核制度，聘僱方又為公視，此作法能否保持稽核之獨立性，並發揮應有之監督效能，不無疑義。而通傳會對此外部稽核所發現之缺失，竟未能發現，復對公視資安計畫及通報均照單全收，相關作為，顯有悖資安法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之監督功能，亦有未當。

(七)另，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通傳會應每年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而資安法於108年1月1日施行，公視基金會以財團法人納管，其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文化部當年尚未對公視基金會執行資安稽核；109年6月公視基金會經通傳會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後，迄此次發生片庫資料遭刪之事件，通傳會始於111年3月25日就本案進行實地稽核，並將公視基金會列入111年度資安稽核機關，復查通傳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包括95家關鍵基礎設施(CI)提供者及2家財團法人，然通傳會近3年辦理資安稽核情形(表6)，由該表可見，通傳會109年僅稽核2家財團法人，110年因疫情延後辦理，111年迄今僅因本案而稽核公視，此等稽核作為是否足敷因應資安需求，不無疑義。

表6 通傳會近3年辦理資安稽核情形

年度	稽核時間	受查對象	查核缺失與處分	後續追蹤改善	備註
109	8月17~20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	檢附稽核報告，請	TWNIC於109年11月2日提出改善報告。經本會檢視，TWNIC所提改	

年度	稽核時間	受查對象	查核缺失與處分	後續追蹤改善	備註
	日、9月15日	資訊中心(TWNIC)	TWNIC限期提出改善報告並實施	善措施及落實情形尚屬合理，爰予結案。	
	10月19日至23日、11月17日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	檢附稽核報告，請TTC限期提出改善報告並實施。	1. TTC於110年1月14日提出改善報告。 2. 經本會檢視後，2度請TTC提出相關改善進度說明。 3. TTC於110年3月22日、8月16日及10月13日提出改善進度說明(於10月13日已全數改善完成)。	
110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本會配合政府防疫措施，並依行政院秘書長110年7月15日院臺護長字第1100179081號函，將該年度資安稽核作業延後至111年辦理。				
111	3月25日	財團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因應本次公視事件辦理)	檢附稽核報告，請公視限期提出改善報告並實施，並按季提報改善情形。	1. 公視於111年4月26日提出改善報告。經本會檢視，公視所提改善措施尚屬合理。 2. 公視於7月25日送交改善進度情形。經本會檢視其中有2項未如期完成，爰函請公視提出說明並盡速完成	偕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文化部至公視場域辦理實地稽核
	下半年	已規劃於對7家通訊傳播領域之CI提供者執行資安稽核，其中公視基金會亦為受稽對象之一。			

資料來源：通傳會。

(八)綜上，通傳會(所涉業務已移撥數位部)為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公視遭受勒索病毒攻擊事件未依規於時限內通報之失，未能警覺公視於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管理之鬆散，復對公視數位新聞片庫資料畫面，遭委外資訊維護廠商全數刪除之資通安全事件，竟低估公視片庫資料重要性，除事前對公視「新聞片庫系統列為普級」、「第三方稽核指出備份政策風險」及「委外作業管理鬆散」等潛在風險，應於事前發現卻未發現，使第二方稽核之機能完全失效，未能及早發現並積極督導改善外，另於事件發生後，亦未能考量本案對公視營運及文化資產之衝擊，率爾同意通

報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顯未善盡「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及「國家通訊傳播」等法定職責，置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於高風險之中，核均有疏失。

綜上所述，公視基金會一年之內連續發生遭勒索病毒攻擊及片庫資料遭到刪除等重大資安事件，凸顯該會資通安全管理作業鬆散，主管機關文化部不僅未正視該會長期存在資安經費及專業人力不足之窘境，又對可有效增加公視財源之「公共電視法」修法作業，亦未能積極有效推動，導致公視每年經費僅足敷支應基本營運需求，遑論用以推動數位轉型及保障資通安全，另對於公視董監事選任稽延處理，致難以有效監督公視治理；復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案涉業務已移撥數位發展部）為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前對公視基金會資安管理之潛在風險未能及早發現並積極督導改善，事後又率爾同意通報本案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未善盡法定職責，使第二方稽核之事前預防機能形同虛設，置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於高風險之中，核均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范巽綠

賴鼎銘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1 0 日